中小企业政策

2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（采购人名称）** 的 **交叉口沥青车辙处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交叉口沥青车辙处理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901 万元[1]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**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**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